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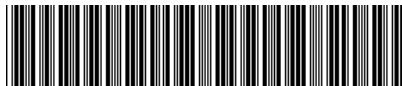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43

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54 北京易知鱼知识  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林杨(17779100029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5 月 23 日



申请号: 202510673393.0

发文序号: 202505230152375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43 条、第 44 条的规定,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5106733930

申请日: 2025 年 05 月 23 日

申请人: 武汉科技大学

发明人: 陈长青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便携式可拆卸组装的水面环境污染物伸缩捞杆  
经核实,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4 页,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1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10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2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250523150706620478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 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